

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師資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在校務會議下設教師聘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停聘事宜。
- 二、本校之學程採學期制，每學期排定十八週課程(第一學期除外)。
- 三、每一學科每星期上課一次，每次兩小時三十分，以三學分計算，亦可視課程之性質開設二學分或一學分課程。
- 四、本校不設專任老師，所有課程老師之聘任均以兼任老師聘任。
- 五、本校師資之聘任資格分為兩種：
 - (一)學術課程師資：需具有一般大專院校師資之資格，或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者。
 - (二)社團與生活藝能課程師資：學有專精或特殊才藝專長，並經本校教師聘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者。
- 六、聘審程序：新進教師需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並經本校教師聘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聘任，其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開課方向討論：教師教學研討會召開第一次會議，討論下學期開課方向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召開第二次會議，審查各教師所提新課程計畫，並初審應徵教師之課程計畫書。(若前來應徵者並無適任者，再另由本校主動延攬適當人選)
 - (三)第三階段：經初審合格之新進教師於課程研討會中，公開發表課程規劃與教學理念，接受教師聘審委員公開審議。
 - (四)第四階段：核定各領域新開課程與新聘教師名單。
 - (五)第五階段：所有新開課程均需參加新課程發表會，向社大教師、學員、社區民眾發表。
- 六、聘期：
 - (一)本校教師之聘任以採學期制，一期一聘，是否繼續聘任開課，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讀人數為依據。
 - (二)教師所開課程有下列情況者，不予續聘：
 1. 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 20%者。
 2. 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3. 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達 3 次者。
 4. 未安排定時間上課，私自更動上課時間 3 次以上者。
 5. 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教師教學研討會議，且未請假者。(教師教學研討會議每期召開 1 次)。
 6. 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者(嚴禁學員代為申請)。
 7.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，對外從事未經核准事宜，情節重大者。
 8. 經協辦學校(建成國中)以書面通知 3 次，未能遵守教室使用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而引發事端者。」
- 七、校務參與：本校教師必須參加下列會議與活動(每期至少參加 2 次)：
 - (一)校務會議。
 - (二)教師教學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會議。
 - (三)各種委員會協助推展教學與校務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教校方推薦之重要會議。教師參加上述校務參與，列入下次是否續聘參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